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98,427	419,5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3,430)	(372,418)
毛利		54,997	47,106
其他收益		5,453	6,173
其他淨收入		19,883	1,732
分銷成本		(1,738)	(2,483)
行政費用		(68,366)	(105,019)
呆賬撥備		-	(58,028)
財務費用	4	(2,752)	(1,8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33	(46,34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	7,510	(158,712)
稅項	6	-	(832)
期內溢利 (虧損)		7,510	(159,544)
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股東		7,646	(142,147)
少數股東權益		(136)	(17,397)
		7,510	(159,544)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攤薄

1.44 港仙
不適用

(27.05)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400	77,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695	79,219
聯營公司權益		5,457	5,424
土地租約溢價		81,703	82,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9	3,739
		<u>240,994</u>	<u>248,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7,799	4,2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2,946	170,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8	2,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28	35,202
		<u>224,781</u>	<u>212,2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9,789	318,559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68,961	43,113
融資租賃承擔		898	2,037
稅項		5,877	6,246
		<u>375,525</u>	<u>369,955</u>
淨流動負債		<u>(150,744)</u>	<u>(157,7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250</u>	<u>90,837</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5,510	37,799
融資租賃承擔		712	378
		<u>26,222</u>	<u>38,177</u>
淨資產		<u>64,028</u>	<u>52,660</u>

股本及儲備		
發行股本	5,505	394,107
儲備	51,830	(348,27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	57,335	45,831
少數股東權益	6,693	6,829
股東權益總額	64,028	52,66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150,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7,704,000港元），連同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支付之承擔。基於本集團現有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過往償還本集團債務之模式與推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及之嚴格監管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其到期之債務，因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允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與從事分銷及零售電信產品與服務。於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沖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194,080	57,650	46,697	-	-	298,427
分部間之收益	11,494	-	1,589	-	(13,083)	-
分部營業額	<u>205,574</u>	<u>57,650</u>	<u>48,286</u>	<u>-</u>	<u>(13,083)</u>	<u>298,427</u>
分部業績	<u>15,472</u>	<u>4,896</u>	<u>(4,982)</u>	<u>(5,157)</u>	<u>-</u>	<u>10,229</u>
未能分配之營運收入及支出						-
財務費用						(2,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
除稅前溢利						<u>7,510</u>
稅項						-
期內溢利						<u><u>7,510</u></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信 服務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分部沖銷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集團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顧客收益	312,000	54,274	53,250	-	-	419,524
分部間之收益	13,973	-	1,906	-	(15,879)	-
分部營業額	<u>325,973</u>	<u>54,274</u>	<u>55,156</u>	<u>-</u>	<u>(15,879)</u>	<u>419,524</u>
分部業績	<u>(42,840)</u>	<u>(4,380)</u>	<u>601</u>	<u>(8,145)</u>	<u>-</u>	<u>(54,764)</u>
未能分配之營運收入及支出						(55,755)
財務費用						(1,8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347)
除稅前虧損						<u>(158,712)</u>
稅項						(832)
期內虧損						<u><u>(159,544)</u></u>

(b) 次要報告形式 – 按營業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896	2,407	(1,370)	(3,752)
香港	161,165	236,537	7,300	(43,944)
其他亞太地區	42,753	63,088	7,413	(4,031)
北美洲及英國	91,613	117,492	(3,114)	(3,037)
	<u>298,427</u>	<u>419,524</u>	<u>10,229</u>	<u>(54,764)</u>

若干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及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重新歸類使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及營業地區分部更適當地呈報。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75	81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23	94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4	91
	<u>2,752</u>	<u>1,84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入:		
呆賬撥備撥回	(19,883)	-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150	52,639
存貨成本	15,702	16,477
折舊	9,888	22,109
土地租約溢價攤銷	1,057	57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支出		
電訊設備	20,933	25,056
樓宇	5,209	8,5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1,603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47,697
呆賬撥備	-	58,028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於中國及海外營運所得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公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56
遞延稅項	-	67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832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42,14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2,579,39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525,475,5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將潛在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156,324</u>	<u>134,12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80	36,4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42</u>	<u>40</u>
	<u>36,622</u>	<u>36,536</u>
	<u><u>192,946</u></u>	<u><u>170,660</u></u>

本集團已於各核心業務為顧客訂立信貸政策，平均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43,176	37,569
31-60天	23,633	23,750
61-90天	16,265	22,915
90天以上	<u>73,250</u>	<u>49,890</u>
	<u><u>156,324</u></u>	<u><u>134,124</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242,058</u>	<u>246,85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86	59,477
預收上台費	8,137	8,0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4,308</u>	<u>4,188</u>
	<u>57,731</u>	<u>71,707</u>
	<u><u>299,789</u></u>	<u><u>318,559</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33,469	41,999
31-60天	19,929	33,068
61-90天	16,317	33,403
90天以上	172,343	138,382
	<u>242,058</u>	<u>246,852</u>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賬面淨值合共約2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7,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土地租約溢價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業務錄得溢利7,5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160,000,000港元。該好轉主要由於期內整體毛利率增加7%致使營運效益有所改善、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大幅削減行政費用36,000,000港元、以及撥回呆賬撥備所得之非經常性收益20,000,000港元所致。於去年同期在中國內地的VoIP相關業務投資所作出一項達106,000,000港元的重大撥備，亦對本集團於當時之溢利帶來暫時性的影響。

本集團營業額為29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20,000,000港元下跌29%。營業額下跌主要受累於國際電信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受制於有限的通話線路供應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下挫。

國際電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電信服務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最大額的業務，期內錄得營業額達19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312,0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上半年度該業務可使用的通話線路有限，以及本集團改變了以通話量為主導的經營策略，轉移發展較高毛利的產品。本集團本年度首季於國內的其他海外線路供應尤其缺乏。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國際直撥長途電話總通話量錄得1,455,000,000分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市場業務的營運狀況維持水平，並無進一步擴展。由於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國際直撥長途電話總通話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而該業務亦錄得經營虧損達5,000,000港元。鑒於期內國際電信服務業務錄得20,000,000港元的呆賬撥備回撥抵消了其經營虧損，因此，期內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業務實際錄得純利達15,000,000港元。

移動通信服務

於回顧期內，移動通信服務業務轉虧為盈，超出預期成績，並成為本集團期內整體業務的主要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54,000,000港元，稍增6%至58,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以「CM Mobile」為品牌的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MVNO」）業務進展良好，主要為改善信貸監控及「一卡兩號」良好之客戶基礎等增值服務帶來之成果。期內，移動通信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5,000,000港元的溢利。

鑒於本地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窺覷中國內地銷售移動通信產品及服務的商機。管理層對移動通信服務的發展潛力審慎樂觀，並將推出更多新產品迎合客戶需要。

分銷及零售

透過引入連串措施提昇分銷及零售業務之營運效益，本集團成功控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達4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由於本集團重新調整其目標市場策略，因而拖累了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結束了部份表現未如理想的零售店，以致零售店數目減少。故此，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於期內錄得經營虧損約5,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推廣「潤迅概念」為一站式推銷通信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平台，特別作為中港跨境通信服務專門店。本集團營銷策略按市場趨勢分析而重新調整，新營銷策略帶動本集團的手機銷售（手提電話及配件）較上個報告年度之下半年增長65%，而電信服務於期內的營業額則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亦將其零售店遷往人流更多而租金較低的地區，藉以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此外，若干店舖重新塑造具活力的新形象，以吸引中收入水平的客戶。截至最近之報告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22間「潤迅概念」銷售店。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或需要引入策略投資者藉以締造協同效益，改善整體業務的營運效益及減低營運資金需求的壓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分散投資風險，開拓其核心業務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債務人就有關追討所拖欠之債務進行商討，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000,000港元。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96,0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按總借貸在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總額所佔百份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為16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當中仍餘10,000,000港元未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向最少6位獨立投資者配售25,000,000股股份，籌集約4,6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隨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大股東以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籌集36,000,000港元款項，並獲提供30,000,000港元備用信貸。配售股份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留備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最近的報告日已租出過剩的辦公室空間以提昇其所屬物業之用途，每年為本集團帶來8,000,000港元之額外固定收入。

憑藉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及租賃收入，本集團已大大改善其流動資金的情況。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施行控制成本的措施及拓展集資的機會，以進一步提昇及鞏固整體營運需求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的違約賠償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潤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潤迅通信香港」）接獲由一名本公司供應商（「貿易債權人」）發出展開訴訟前之律師信函（「律師信」），指稱潤迅通信香港未有及／或拒絕支付總數49,700,000港元（「指稱金額」），及除非在律師信日期起計21天內支付指稱金額，否則貿易債權人將不會另作通知而對潤迅通信香港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該筆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貿易債權人發出回覆函件，磋商還款條款及時間表。雙方其後進行磋商，對指稱金額有重大爭議，惟同意將各自的會計紀錄對賬，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落實有關金額。與此同時，雙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概無受到影響，一直按持續基準正常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接獲貿易債權人或其代表就律師信進一步發出的任何法庭文件。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的應付費用及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及美元匯價波動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246名全職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勾。

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培訓津貼及公積金。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結算日後事項

- (a)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根據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及任德章先生共同實益擁有相等股份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Marvel Bonus已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以每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8%），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於3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中提取29,700,000港元。

於完成所述認購事項後，Marvel Bonus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Marvel Bonu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以每股股份0.055港元之現金及就註銷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緊接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截止後，Marvel Bonus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1,801,167,57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63%）。為符合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Marvel Bonus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股份0.5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6,167,5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予32名獨立承配人，從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25.33%。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Oriental Base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其全部共216,1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0%）予77名獨立承配人。
- (c)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尋求將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該自願除牌須待股東於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新交所就除牌授出批准後，始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有關除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發出及寄發予其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完全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並於適當時間派發予各股東，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內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胡志釗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安國先生、駱志浩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